

##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九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人员信息：截止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业务信息：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55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判决本所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 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500 余万元。本所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 05 民初 1736 号），判决本所承担 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07 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 01 民初 11、12 号），判决本所承担 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15 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昆女士，199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梁志刚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董建忠先生，201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3 家。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48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99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9万元。

## 三、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进行了审查，审议了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认为信永中和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用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为248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99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9万元），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九届五次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